

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頒發唐德晉文教基金會提供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業科目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以每學期頒發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方式：
1. 基金會所指定授獎人及金額。
 2. 餘由導師工作會議決定頒發員額及金額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- 一、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優良。
 - 二、該學期未領本校其它獎學金。
- 符合以上條件的同學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- 本系獎學金經本系導師工作會議審查並推薦通過，經系務會議核備，報請唐德晉文教基金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